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2月14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2名，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79.0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
-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50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

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21日,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 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无反馈记录。2019年2月22日, 公司公告了《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 2019年2月28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19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19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3日。

(七) 2020年2月14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0年3月3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 2020年4月1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种类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5.50元。

（四）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14日。

（五）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79.0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

（六）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2名。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2人）		79.05	100%	0.54%
合计		79.05	100%	0.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按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1.20万股，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05名。

2、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05名变更为102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20万股变更为79.0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厦报字[2020]第5001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4月2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0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28,062,75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5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7,272,250.00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7,181,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7,181,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厦报字[2020]第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7,971,5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7,971,5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2月1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6,079,400	38.10%	790,500	56,869,900	38.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91,101,600	61.90%	0	91,101,600	61.57%
三、股份总数	147,181,000	100%	790,500	147,971,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47,971,5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92元。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7,181,000股增加至147,971,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23.07%减少至22.95%，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